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法律諮詢服務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：	所屬單位：
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研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研究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研究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聯絡分機：
	手機：
E-mail：	
問題類型或內容概述(請依個人意願斟酌填寫，校方及律師均將盡保密之責。)	
相關文件(如：傳喚通知、契約書等)	文件一： 文件二： 文件三：
申請諮詢須知	<p>一、本申請表將轉介予本校法律顧問校友陳金泉律師之明理法律事務所，該事務所針對本校教職員生以電話或到所諮詢個人法律問題者，第一次將以30分鐘為限免收律師服務費。超過一次以上者，優惠以八折計算，即每小時僅收律師服務費新臺幣6,000元。</p> <p>二、如涉及訴訟或其他法律上救濟程序（不分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或其他如訴願、稅捐復查等救濟程序）而需委任該事務所處理者，則個別以案情繁簡不同提供律師服務費報價，但會比照提供本校法律顧問方式給予一定之優惠折扣。申請者有充分權限決定是否委任該律師事務所，學校不予介入。</p> <p>※請仔細閱讀上列說明，若您全然理解並同意，請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年__月__日</p>
秘書處處理情形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諮詢服務之作業流程如下：申請者填表→送本校行政大樓6樓秘書處第一組葛小姐收  
(分機：62073，E-mail：ger@nccu.edu.tw) →秘書處確認申請者資訊→秘書處傳送明理  
法律事務所→秘書處回復申請者事務所受理情形→秘書處確認申請者是否已接受服  
務。
- 二、本表電子檔置於秘書處網站「表格下載」區  
([http://secre.nccu.edu.tw/index\\_download.html](http://secre.nccu.edu.tw/index_download.html))。